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函

機關地址：64650雲林縣古坑鄉中山路40號
傳真電話：05-5825255
聯絡電話：05-5826320*233
承辦人：羅欣宜(行政室)

受文者：本所行政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古鄉行字第1020006190號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雲林縣古坑鄉立老人福利所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

主旨：訂定「雲林縣古坑鄉立老人福利所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，
業經本所102年4月24日古鄉行字第1020005950號令公布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雲林縣古坑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雲林縣古坑鄉立老人福利所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、本所財政課、本所工務課、本所農經課、
本所社會課、本所行政室、本所人事室、本所主計室、本所政風室、古坑鄉立幼
兒園、古坑鄉立圖書館、古坑鄉公有零售市場、古坑鄉清潔隊

副本：

鄉長林慧如

雲林縣古坑鄉立老人福利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4 日古鄉行字第 1020005950 號令發布

-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雲林縣古坑鄉立老人福利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雲林縣古坑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，受鄉公所指揮、監督，掌理本鄉老人教育福利照護等相關事項。
- 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 四 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 五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 六 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鄉公所派員代行之。
- 第 七 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所擬定，報請鄉公所核定。
- 第 八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雲林縣古坑鄉立老人福利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